

二十九、XX 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审核案例

推荐机构：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认证类型：环境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汇报人：刘卉

一、项目基本情况：

受审核组织：XX 石油勘探局地球物理勘探公司

认证领域：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范围：地震勘探资料采集及相关管理活动

认证标准：GB/T24001-2004、GB/T19001-2008

审核时间：2014 年元月 9 日至 10 日（于 12 月 11 至 13 号先审核内蒙现场）

审核组成员：组长：王浩贤；专业审核员：刘卉；

组员：刘旭亚、刘兴益

二、案例背景

本案例发现企业在前期现场踏勘时，未识别周边环境及当地环保要求，在当地水源按井炮地震勘探方案进行实施，致使勘探方案不能得到当地环保部门认可，使得重新策划勘探方案，影响了工期、增加了施工成本，使企业加大了投资。审核组及时提出问题，以避免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也避免企业施工过程中拖延工期增加成本。

三、审核过程

1. 详情

该公司从事石油、天然气地震勘探，即在地表以人工方法激发地震波，在向地下传播时，遇有介质性质不同的岩层分界面，地震波将发生反射与折射，在地表或井中用检波器接收这种地震波。通过对地震波记录进行处理和解释，从而判断石油、天然气的储量。

2013年12月专业审核员在内蒙杭锦旗勘探现场审核时发现，其他物探公司承担的标段均已完成过半，但该公司承担的标段刚开始，该项目部进入已一个多月，项目部解释是公共关系未协调好。审核员查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及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清单，均未发现周边有敏感环境区域及影响施工的因素，进一步追溯，了解到2013年11月2日项目部在将井炮地震勘探方案报鄂托克旗环保局审批时发现，该项目部施工区域与鄂尔多斯市中心城区木肯淖尔水源地保护区（以下称水源地保护区）重叠，环保局不允许重叠区域采取井炮地震勘探施工，以防止对水源地造成污染。

此时项目部对工区再次进行了详细踏勘，根据鄂托克旗环保局提供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坐标，与本工区进行对比核实后发现，水源地保护区内激发点面积48km²，涉及激发点数2782个，涉及炮排31排；接收点面积87km²，检波线数52条，检波点8824个；经过踏勘，大家一致认为，该水源地保护区只能使用可控震源施工，这样既不会对水源地造成污染，又能完成部署的地质任务。按此设想，项目部与鄂托克旗环保局进行接洽。经过与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和鄂托克旗环保局的多次沟通，鄂尔多斯市环保局和鄂托克旗环保局同意保护区内使用可控震源施工。审核时“可控震源施工方案”尚未编制。（增加投资300多万元）

2014年元月，审核组到公司审核时，审核员进一步了解到，公司前期在投标前有现场踏勘，并提供标书，其中附有踏勘报告，其中踏勘任务有：

- 1) 调查工区内地表类型及潜水面等情况。
- 2) 调查工区地形、气候、交通、行政区划、居住人员及其它情况。
- 3) 调查工区内的水域分布情况，收集工区内较大居民点、公路、植被情况。
- 4) 调查工区的基本工作方法的可操作性，提出初步工作建议和安排计划。
- 5) 调查工区地表障碍和地表出露岩性等多方面的情况，提出施工重点、难点，提出设备投入、人员配置、生产组织方案。
- 6) 调查工区周围交通状况及后勤保障设施，为后续施工做好各项准备。

踏勘报告显示，于2013年10月20日—23日，为期4天，从鄂尔多斯市出发，自东向西对工区进行了踏勘，对工区概况、施工难点进行了分析，提出了需要投入的针对性装备，但未涉及木肯淖尔水源地保护区问题。同时审核员又抽调了其它项目的前期踏勘报告，其内容均流于形式。

综合以上问题，审核组认为该企业是属于野外施工行业，在环境管理体系方面其保护水资源、植被、野生动物尤为重要，所以投标前的现场踏勘及对施工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

必须到位，否则，将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也影响勘探质量，增加勘探成本。就此问题，审核组和企业进行了沟通交流，并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

四、不合格报告

该项目涉及施工区与水源地保护区重叠区域 48k m²，现场未识别在水源保护区施工涉及的环境因素；在《施工组织设计》中也未针对该禁炮区制定施工方案。

五、不合格原因分析及整改

1. 原因分析

1) 在项目前期勘探方案设计时忽略了工区周边环境，未能及时发现工区内有木肯淖尔水源地保护区，导致未能在投标此标段时作出更切实际的勘探方法，致使井炮地震勘探方案不能满足相关法规的要求，造成此项目多投入了 300 多万元。

2) 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识不足，缺乏对野外勘探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未能认识到野外勘探项目所在地区法规识别、评价的重要性。

3) 分公司对投标前的现场踏勘、合同评审、勘探方案设计、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等过程的管理控制力度不够。

2. 纠正及纠正措施

1) 及时组织项目部相关专业人员与当地政府沟通，对工区涉及水源地进行环境因素分析，识别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规，更改项目在该地区的施工设计，并制定可行性《过水源保护区可控震源施工方案》；

2) 2143 地震队召集该队生产副队长、安全副队长、解释组、测量组、工农组及相关所有人员，召开专项 Q/HSE 会议，并对所有参会人员进行 QHSE 培训。

3) 通过此次审核，公司对投标前的现场踏勘、合同评审、勘探方案设计、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等管理过程进行了梳理，增加了踏勘作业指导书《地震资料采集项目工区踏勘工作规范》，以加强过程控制能力，降低企业勘探项目投标风险及运作成本，提高对识别、控制环境因素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六、本案例给企业带来的益处

1. 在沟通时企业总经理表示，此问题提的非常好，企业原来在前期勘探方案设计时往往关注的是技术、安全事宜，忽略了周边环境问题。虽然在前两次审核时，审核组已明确指出了应对项目本身的环境因素加以有针对性的识别评价，并确定控制措施，但企业未能与前期踏勘相结合。如果在前期踏勘时发现了现场有木肯淖尔水源地保护区，我们要评价能否投标此标段，采取的勘探方法不一样，合同金额将会要求提高。由于前期踏勘不到位，造成此项目多投入了 300 多万元。

2. 通过此次审核，企业提高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识，企业加强了对野外勘探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认识到野外勘探项目所在地区法规识别、评价的重要性。

3. 通过此次审核，企业对投标前的现场踏勘、合同评审、勘探方案设计、项目的环境因素识别及控制等管理过程进行了梳理，增加了踏勘作业指导书，加强了过程控制能力，降低了企业勘探项目投标风险及运作成本，提高了对识别、控制环境因素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企业市场竞争力。

七、案例亮点

1. 在审核野外施工企业时，企业往往非常关注施工质量及施工安全，而对周边环境关注较少，同时施工过程对水体的污染、对植被的破坏相对较严重，此案例对施工企业有借鉴作用，关注施工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

2. 此案例中的不合格虽然开在了环境管理体系，但经过审核追踪，发现其问题出在合同评审过程，所以可以帮助企业加强管理过程控制，在前期投标过程将问题均识别出来，可减少企业的安全环保风险，减少施工成本。

3. 此问题发生在项目部，但审核追踪到经营开发部门。所以审核过程中要透过现象看本质，对发现的问题要进行追踪，以达到审核的增值。